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具体为: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70元(含税), 不转增不送股。

- 2、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8.439.453 股, 因此, 公司总股本由 1.226.808.829 股减少至 1,218,369,376 股。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,公司 以现有总股本 1,218,369,376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。
 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 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.218.369.376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7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通过 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43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^[注]; 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54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7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4 年 7 月 1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4 年 7 月 2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4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56	王佳
2	01****662	严立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,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,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,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 辰大厦一层

咨询联系人:刘婧、赵一帆

咨询电话: 010-82779006

传真: 010-82779010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启明星辰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